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报备防伪凭据	-
二、审计报告	1-2
三、基本情况统计表	3
四、资产负债表	4
五、业务活动表	5
六、现金流量表	6
七、会计报表附注	7-13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电话:27848091 传真:2784913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卓越宝中时代广场 A 栋 1109



SHENZHEN HUI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惠恒
SHENZHENHUIHEN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卓越宝中时代广场A栋1109

电话：27848091

机密

审计报告

深恒会审字[2023]第001号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为53440300MJL188792D。登记成立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肖利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A座）二楼36号。经营范围：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

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917,647.69元，其中：货币资金3,916,303.37元。

2.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2,782.77元，其中：流动负债2,782.77元。

3.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3,914,864.92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3,914,864.92元。

4.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2022年度收入1,650,046.36元，其中：捐赠收入1,649,311.77元。

5.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2022年度费用372,009.51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309,202.55元，管理费用67,557.70元，利息收入-5,565.74元。

6.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2022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为309,202.55元，上年度年末净资产2,636,299.48元，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73%。管理费用为67,557.70元，2022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18.16%。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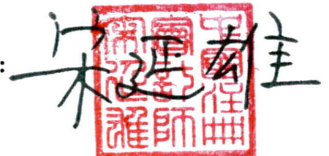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0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组织机构代码	53440300MJL188792D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肖利红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A座)二楼36号	邮编	5181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100001022		
财务机构名称	-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刘敏	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
会计姓名	刘敏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MJL188792D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实体机构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净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17,647.69	2,644,006.26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账款	-423.01	-693.23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49.16	8,46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交税费	56.62	-59.99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投资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17,647.69	2,644,006.2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82.77	7,706.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2,782.77	7,706.7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14,864.92	2,621,996.5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0.00	14,302.95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3,914,864.92	2,636,299.48
资产总计	3,917,647.69	2,644,006.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17,647.69	2,644,006.26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1,649,311.77	0.00
会费收入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734.52	41.47
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收入	0.07	0.00
收入合计	1,650,046.36	41.4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309,202.55	133,992.59
（二）管理费用	67,557.70	142,231.54
（三）筹资费用	-4,750.74	-7,500.31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费用合计	372,009.51	268,723.8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列）	1,278,036.85	-268,682.3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649,311.7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5.52
现金流入小计	1,661,277.2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66,767.5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现金	102,280.3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2.25
现金流出小计	388,980.1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9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297.11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 53440300MJL188792D。法定代表人: 肖利红。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 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未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指本基金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指本基金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2,318.36	4,3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01,687.90	3,912,003.37
合计	-	2,601,687.90	3,916,303.37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3.39	5,643.39	5,520.00	-240.00
失业保险	-6.60	84.48	84.96	-7.08
医疗保险	-23.24	292.33	295.02	-25.93
个人交公积金	-300.00	3,600.00	3,450.00	-150.00
合计	-693.23	9,620.20	9,349.98	-423.01

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8,460.00	82,190.00	87,650.00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社保	0.00	11,226.36	11,527.20	-300.84
应付职工薪酬-公积金	0.00	3,900.00	3,450.00	450.00
合计	8,460.00	97,316.36	102,627.20	3,149.16

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0.00	264.00	264.00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59.99	156.61	40.00	56.62
合计	-59.99	420.61	304.00	56.62

5.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14,302.95	0.00	14,302.95	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621,996.53	1,665,693.63	372,825.24	3,914,864.92
合计	2,636,299.48	1,665,693.63	387,128.19	2,636,299.48

6. 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	600,000.00
林金成	0.00	333,000.00	333,000.00
彭旭文	0.00	333,000.00	333,000.00
蓝继晓	0.00	335,000.00	335,000.00
邓杰	0.00	800.00	800.00
黄立	0.00	4,000.00	4,000.00
肖利红	0.00	1,000.00	1,000.00
邱晓倩	0.00	3,000.00	3,000.00
陈艳芳	0.00	5,000.00	5,000.00
刘灿星	0.00	2,000.00	2,000.00
吴磊	0.00	500.00	500.00
重庆总部	0.00	1,318.80	1,318.80
重庆王科	0.00	200.00	200.00
重庆尹绪牛	0.00	88.00	88.00
深圳区域	0.00	16,921.51	16,921.51
吕春晓	0.00	24.80	24.80
吴正勇	0.00	800.00	800.00
杨明钊	0.00	200.00	200.00
李秋胜	0.00	500.00	500.00
兰昊	0.00	100.00	100.00
李松林	0.00	500.00	500.00
曾梦秋	0.00	1,950.00	1,950.00
王顺利	0.00	200.00	200.00
傅立林	0.00	200.00	200.00
方正鹏	0.00	20.00	20.00
李雅睿	0.00	300.00	300.00
曾梦秋	0.00	958.00	958.00
魏陈萍	0.00	3,430.66	3,430.66
刘雪兰	0.00	4,300.00	4,300.00
限定性转非限定性	-14,302.95	14,302.95	0.00
合计	-14,302.95	1,663,614.72	1,649,311.77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309,202.55	133,992.59
合计	309,202.55	133,992.59

7.1.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林金成	333,000.00						
彭旭文	333,000.00						
蓝继晓	335,000.00						
麻日乡中心小学助学项目		100,000.00					
叶南中心小学助学项目		152,191.00				1,396.55	153,587.55

7.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麻日乡中心小学助学项目	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捐赠10万至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用于“资助四川省新龙县麻日乡中心小学”
叶南中心小学助学项目		152,191.00		用于考察助学情况的人员费用及捐赠课桌椅、教学平板等物资费用

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奖金	8,800.00	0.00
福利费	200.00	200.00
社会保障费	10,746.36	11,437.72
办公费	538.00	53.80
差旅费	30.34	59.20
工资	37,230.00	118,196.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积金	3,900.00	3,240.00
审计费	6,000.00	9,000.00
邮寄费	113.00	0.00
招待费	0.00	44.82
合 计	67,557.70	142,231.54

9.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5,565.74	0.00
手续费	815.00	0.00
合 计	-4,750.74	0.00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负责人的姓名、领取报酬的金额

职位	姓名	报酬金额
秘书长	刘荣华	73,140.00

2.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工作人员总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1	73,140.00	73,140.00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